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19號

原告 林筱薇

被告 田雪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6樓之15號房屋陽台頂板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，如被告不予修繕，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被告所有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7樓之15房屋（下稱7樓房屋），因此支出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此部分容忍修繕之訴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價額核定之。又據原告陳報前揭7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，有估價單1紙在卷可稽（卷第41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